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辅导机构（保荐机构）



二〇二〇年八月

## 目 录

目 录.....	1
序 言.....	2
一、辅导对象基本情况.....	3
(一) 公司概况.....	3
(二)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3
二、辅导过程.....	4
(一) 辅导经过.....	4
(二) 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7
(三) 辅导对象.....	9
(四)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10
(五) 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10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10
(一) 辅导的主要内容.....	10
(二) 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11
(三) 辅导效果评价.....	12
(四) 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	12
(五) 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13
(六) 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考试的内容和结果.....	13
四、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14
五、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14

## 序 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辅导机构”）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聚赛龙”）于2019年6月14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2019年6月27日在贵局办理了辅导备案，长城证券根据聚赛龙实际情况拟订的辅导工作计划，认真履行辅导机构应尽的职责，对聚赛龙进行了有计划、分步骤、全方位、多层次的系统辅导，同时按期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报告等相关报告材料。目前，辅导工作已按计划如期完成，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现向贵局提交《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请审阅。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一、辅导对象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per-Dragon Engineering Plastics Co., Ltd

统一信用代码：91440184231297884C

注册资本：3,582.7848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郝源增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8 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21 日）

设立方式：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住所：广州市从化鳌头镇龙潭聚宝工业区（村）

经营范围：技术进出口；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粒料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塑料零件制造；塑料制品批发

**(二)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改性通用塑料、改性工程塑料、改性特种工程塑料及其他高分子材料等产品，并广泛应用于家电电器、汽车工业、电子通信、医疗用品等领域，主要客户包括美的集团、苏泊尔、海信集团、格兰仕集团、东风集团、丰田集团、普联技术等知名企业。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始终专注于高分子新材料领域。公司一直致力于从技术、质量、供应、服务等全方位为客户提供改性塑料的综合解决方案，坚持自主研发、技术创新的发展道路，经过多年不懈的投入，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取得了丰厚的技术积累，拥有国内专利及国际专利共计 49 项，多项产品或技术获得省、市科技进步奖、高新技术产品、重点新材料认证等奖项，并多次承担国家、省、市科技项目和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2008 年起，公司连续多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创新型试点企业”；2014 年，公司研发中心下属实验室被认定为“国家科技兴贸创新基地(新材料产业)重点实验室”；2015 年，公司获授“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7 年，公司被认定为“广州市制造业骨干企业”，2018 年，公司研发中心下属实验室被认定为“国家（CNAS）认证实验室”；2019 年，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依托完善的研发体系和强大的研发实力，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全面的产品线，覆盖 PP、ABS、PC、PC/ABS、PBT、PET、HIPS、PPO、PPS 等各类高分子材料，包括导电、导磁、抗静电、导热、抗菌、阻燃、免喷涂等多种功能的多个牌号，并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并在全球范围内流行，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根据国家防疫工作的需求，针对医用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物资紧缺的情况，依托公司的技术储备和产线设备，迅速开发了口罩用低气味高熔指 PP（俗称熔喷料）、防护服用透气 PE、口罩鼻梁条用 PE 等产品，并积极复工复产，于 2020 年一季度投产和批量供货，权利保障相关防疫物资原料的生产和供应。2020 年一季度，公司共生产熔喷料产品 967.32 吨；二季度共生产熔喷料 5,093.53 吨。同时，公司积极发挥自身技术优势，参与了“聚丙烯（PP）熔喷专用料”、“口罩用聚丙烯(PP)熔喷专用料”、“防护服用聚乙烯（PE）透气膜专用料”等多项国家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2020 年 2 月，公司被广东省工信部纳入广东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第一批）名单。

## 二、辅导过程

### （一）辅导经过

本次辅导自 2019 年 6 月起至 2020 年 8 月，辅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总体目标是促进聚赛龙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和完善的运行机制，真正形成现代企业制度；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使之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要求，提高发行人的质量，从而最终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促进辅导机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根据辅导计划，本次辅导分为三个阶段，每阶段围绕核心内容进行辅导。

#### 第一阶段（2019 年 6 月-2020 年 4 月）：

本阶段的重点是持续展开全面尽职调查，长城证券的辅导人员通过对公司的实地考察及持续现场工作，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与公司董事长、董秘及其他高管进行了深入访谈交流，了解公司的业务发展趋势；并针对聚赛龙的历史沿革、股本演变、业务与技术、核心竞争优势、业务发展趋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及董事、监事和高管的构成情况、公司三会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全面核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一步进行规范指导。

长城证券的辅导人员及律师、会计师制作完成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国内资本市场基础知识与证券基础知识、上市公司法人治理和信息披露、企业内控基本规范、公司法与证券法等内容进行上市前辅导培训的上市辅导课件，发给辅导对象先自学熟练，并拟于第二阶段进行现场授课，促使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具备进入资本市场的法律意识、诚信意识。

在本期辅导第一阶段中，长城证券具体完成的工作内容如下：

1、访谈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及业务负责人等，查阅公司相关的文件资料，了解公司的全套业务流程、盈利模式及未来发展战略。

2、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规划，就公司 IPO 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讨论分析，确定募投方向，并就其可行性、必要性、未来经济效益进行充分的论证

和测算。审阅可研报告初稿，并提出修改和完善意见。

3、辅导人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公开资料查阅了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信息，通过公开资料核查客户、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分析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结构、持续盈利能力等各项指标，并提出未来发展建议。

5、制作完成 IPO 辅导课件，并发送给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进行深入学习。

6、继续深入展开尽职调查，对公司展开全面财务自查，对照长城证券制定的内部工作指引，规范、健全公司的财务核算流程，进行 IPO 立项材料的撰写。

#### 第二阶段（2020 年 4 月-2020 年 7 月）：

本阶段的重点将在前一阶段学习和培训的基础上，诊断问题并加以整改。长城证券在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提出拟进一步规范的问题清单，并持续关注前期发现的财务、法律等方面问题的整改和落实情况。特别针对财务自查发现的相关问题及薄弱环节进行集中整改。并在这阶段完成辅导现场授课。

在本期辅导第二阶段中，长城证券具体完成的工作内容如下：

1、项目组在项目现场持续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并制作 IPO 全套工作底稿。

2、与会计师一同对公司的主要银行、客户、供应商发送询证函，并收集统计回函，对差异情况进行跟踪了解。了解会计师的审计工作流程，对会计师的部分工作底稿进行复核，审阅讨论会计师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初稿，对变动较大的项目进行分析了解。

3、完成 IPO 立项意见的回复，通过 IPO 立项会正式立项，并着手进行 IPO 申报材料的分工撰写。

4、辅导人员会同会计师、律师对公司的报告期各期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核查并确认销售、采购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并就公司与客户、供

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等获取供应商的书面承诺函。

5、项目组经过多轮讨论，协助公司对募投项目初稿进行修改，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充分论证，多次召开专题会，对备选项目的投资规模、可行性、必要性及未来的盈利能力进行反复的讨论分析及数据测算，完成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定稿，协助公司尽快进行相关项目备案和环评。

6、根据制作好的 IPO 辅导课件会同律师、会计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进行现场辅导授课，并进行考试。

### 第三阶段（2020 年 7 月-辅导验收完成）：

本阶段的重点是进一步挖掘问题，持续督促，考核评估，以完成辅导计划。长城证券辅导人员将在制作全套 IPO 申报材料的同时，进一步了解、发现公司经营、管理以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问题。持续展开尽职调查，继续收集、整理公司的尽调资料，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专题探讨，提出相关的建议和具体措施，确定解决问题的责任人，并持续关注其落实情况，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督促公司提升经营业绩，确定未来三到五年的发展战略方向，全面规范运作。

长城证券辅导人员将视情况牵头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议，并进行申报辅导验收前的考核评估。

本阶段具体完成的辅导内容如下：

- 1、持续展开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完成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 2、审阅并讨论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初稿，并确定最终定稿。
- 3、着手全面制作 IPO 全套申报材料，并对前期二个辅导阶段提出的需整改问题进行持续的跟进和督导，确保发行人符合辅导验收的各项条件。

##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辅导机构：本次辅导工作的机构是长城证券。在辅导过程中，长城证券会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参与辅导。

## 2、长城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

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白毅敏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陈路、林颖、高俊、姚星昊、王安琪、舒茜、刘娜娜

## 3、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人员均在企业改制重组和股票发行上市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业内经验。

辅导人员简历及基本情况如下：

白毅敏，男，保荐代表人，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白毅敏先生在企业改制上市、再融资和并购重组业务上经验丰富，曾作为现场负责人完成博雅生物创业板 IPO 项目、博雅生物非公开发行、国发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万邦达重大资产重组、天康生物重大资产重组、能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作为项目成员完成了新宙邦、奋达科技等 IPO 项目、拓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执业记录良好。

陈路，男，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陈路先生曾任职深圳证券交易所策划国际部和中国证监会创业板筹备工作组、华泰联合证券投行部执行董事等。在深交所、证监会任职期间，陈路先生多次陪同领导出席交易所、证监会的重要国际会议，曾参与了创业板的方案设计和制度草拟等工作。任职华泰联合证券期间，陈路先生曾先后参与太阳鸟、泰亚股份等 IPO 项目以及多个债券项目的内核工作，并作为项目组成员完成民德电子 IPO、搜于特非公开发行、国发股份非公开发行、黑芝麻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在企业改制上市和债券业务上经验丰富。

林颖，男，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林颖先生曾作为项目组成员完成民德电子 IPO、博雅生物 IPO 项目、北海国发非公开发行项目、拓邦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和天康生物重大资产重组、民德电子重大资产重组和能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高俊，男，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俊先生在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重组业务上经验丰富，曾作为项目组成员完成了拓邦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博雅生物 IPO 项目、博雅生物非公开发行项目、国发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全通教育重大资产重组、天康生物重大资产重组和能科股份重大

资产重组项目。

姚星昊，男，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具备律师资格。姚星昊先生曾任职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律师先后主办过歌力思 IPO 项目；东方精工、鹿港科技、宝鹰股份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中华英科、中国天楹、鹿港科技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曾作为投行项目组成员参与完成了民德电子 IPO 项目、民德电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王安琪，女，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王安琪女士曾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民德电子 IPO 项目、博雅生物非公开发行项目，执业记录良好。

舒茜，女，硕士研究生学历。舒茜女士曾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民德电子 IPO 项目、民德电子重大资产重组、广东世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执业记录良好。

刘娜娜，女，硕士研究生学历，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董事，准保荐代表人。曾任职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8 年至今就职于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参与审核及承做的项目包括：湖北绿色家园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 IPO 项目；特发信息(000070)、通光线缆(300265)、联诚精密(002921)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安琪酵母(600298)、飞荣达(300602)非公开发行项目；能科股份(603859)公开发行项目；惠博普(002554)等财务顾问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 （三）辅导对象

接受辅导的人员如下：

-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陈晓强（代表横琴聚合盈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2、公司董事：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刘文志、杨辉、吴书勇
- 3、独立董事：陆正华、赵建青、朱健民
- 4、公司监事：黄诚燕、陈瑜、陈晓强
- 5、公司高管：郝建鑫、刘文志、郝源增、袁海兵、吴若思、曾惠敏

####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长城证券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职责，在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按时高质量地完成了本次辅导，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具体情况请见本总结报告之“三、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 （五）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2019年6月27日，长城证券向贵局就聚赛龙进入辅导期进行了首次辅导备案。

2019年12月17日，长城证券向贵局就聚赛龙进行了第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备案。

2020年4月23日，长城证券向贵局就聚赛龙进行了第二阶段的辅导工作备案。

2020年7月29日，长城证券向贵局就聚赛龙进行了第三阶段的辅导工作备案。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

- 1、核查聚赛龙在公司设立、股改、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2、督促聚赛龙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理层的规范运作，努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3、督促规范聚赛龙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 4、督促聚赛龙规范和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 5、督促聚赛龙健全和完善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6、协助聚赛龙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规划。

7、对聚赛龙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聚赛龙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8、其他需要辅导的内容。

## （二）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针对上述辅导内容，长城证券辅导人员制订了详细的辅导计划，采用多种辅导方式、辅导手段，以达到辅导工作的目的及要求。具体如下：

### 1、督促自学

帮助公司挑选《公司法》、《证券法》等基础法规及有关股份制改造、股份公司运作、资本市场运作等方面的书籍，划出重点，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自学；

### 2、集中授课

举办讲座，进行集中授课是法规和理论学习的主要方式，目的是在自学的基础上，采取难点释疑、重点讲解、案例分析等形式进行集中讲解，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代表及其他相关人员系统掌握股份公司改制设立、规范运作、发行上市等方面的一整套法规规定。在辅导期间，长城证券的辅导人员与会计师、律师已经按照辅导计划对辅导对象进行了集中授课。

### 3、集体探讨

除举办讲座外，辅导人员与辅导对象还通过集体讨论的形式，对证券法规和理论、公司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方案进行共同探讨，将理论、法规与公司实际情况较好地结合起来，解决公司的实际问题。

### 4、沟通与咨询

在辅导期间，辅导人员通过电话等多种方式随时与公司保持联系，掌握公司动态，并回答公司提出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同时辅导人员还与其他中介机构保持密切的联系，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共同讨论和解决公司存在的问题。

## 5、督促整改

在辅导过程中所发现的公司存在的问题，辅导人员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向公司领导提出整改方案后，对整改过程实行过程跟踪，督促公司严格落实整改方案，进行整改。

### （三）辅导效果评价

通过本次辅导，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1、发起人与股份公司之间产权界定清晰，建立了有效的产权约束机制，明确了股东各自的责权利关系，规范了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关系，实现了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的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的五分开，规范了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公司已建立起较为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与规范的组织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做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

3、公司董事、监事及所有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明确了其与股份公司及股东之间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明确了未能严格履行职责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对证券法规与理论有一较为深入的理解；

4、公司建立起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运作规范。

综上，本次辅导效果良好。

### （四）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

公司对本次辅导高度重视，积极配合辅导人员工作：

1、公司由董事长、总经理牵头，总体负责辅导工作，并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具体负责人，从财务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等相关部门抽调优秀人才，全力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

2、依照辅导人员要求，迅速提供辅导小组所需材料，并主动向辅导小组通报公司最新动态，保持密切联系；

3、对辅导小组安排的集中授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尽管工作繁忙，都尽可能地参加，保证了集中授课取得较好地效果；

4、积极参与联席会议与集体讨论，从中加深认识，发现问题和讨论解决方案；

5、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方案，认真研究落实，对于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主动与辅导人员沟通，力争按时完成整改任务。

### （五）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主要提出了以下问题与建议，公司在可能的情况下都予以采纳，落实情况较好：

#### 1、关于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的问题

辅导期间，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中介机构持续督促公司按照相关要求要求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 2、公司发展规划问题

辅导期间，通过对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授课，通过多次与管理层的座谈和讨论，公司明确了募投项目的具体规划，未来三年的经营发展目标，并已撰写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财务问题

辅导期间，公司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加强了自清自查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通过参与存货盘点了解公司存货的准确性，收入、成本、费用相关票据和凭证等的核查，对以往年度关联交易的核查，对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的核查，对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核查等，总体公司财务体系健全，财务核算未发现重大遗漏或差异。

### （六）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考试的内容和结果

2020年8月，辅导人员组织了对持有公司5%以上法人股东的法人代表或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证券法规知识考试，

考试范围为《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重点突出了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的职权、责任、义务及以上机构的规范运作方面的内容。考试共 15 人参加，合格率 100%。通过考试，很好地巩固了辅导效果。

#### **四、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公司经过各中介机构的上市辅导后，如“二、（三）辅导效果评价”中所述，取得很好的辅导效果，公司已建立起规范运作的现代企业制度、组织管理机构和法人治理结构，已经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影响公司上市的问题。

#### **五、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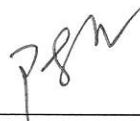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为本次辅导配备了高素质的辅导人员，辅导人员具备较强的敬业精神，工作勤勉尽职，较好地履行了辅导协议中规定的职责，圆满完成了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中规定的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辅导工作达到了预定的目标。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署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名）：



白毅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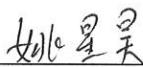
陈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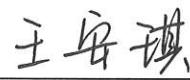
林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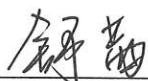
高俊



姚星昊



王安琪



舒茜



刘娜娜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李翔

